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定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4点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06）。

近一段时间以来，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各项工作。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避免人员聚集，建议：

（一）计划参会的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届时代为现场投票，或同时自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请参见附件）。

（二）计划参会的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届时代为现场投票。

二、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为严格落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本着对自己和他人高度负责的原则，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于2020年3月25日中午11:30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10-63636388），如实沟通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二）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曲亮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08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0年3月5日核准曲亮先生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曲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51278 债券简称：19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3.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9东次01”，代码为“151278”

4. 债券期限、规模 and 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20%。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3月19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登记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东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

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9东次0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悦、许森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加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赵一芝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埃美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740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合

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5%。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参与本

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89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详见2019年12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36,475,409.84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0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3月10日收到外部监事祝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祝卫先生因6年任期届满，辞去外部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对祝卫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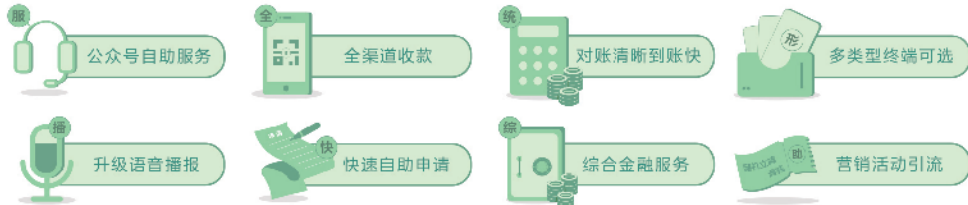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农行聚合收款码



农行聚合收款码一码聚合农行掌银、银联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渠道，收款资金无需提现，直接进入银行账户。

升级版聚合收款码具有八大优势：



扫描农行商户服务公众号二维码，可自助申请聚合收款码。

农行【信用卡】至诚相伴
Accompany You With Sincerity

www.abchina.com“信用卡”频道 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99、021-61195599



即刻关注
农行商户服务公众号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